

#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信农（渔）罚〔2024〕02号

当事人：袁士国

住所（住址）：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昌关镇刘集村

身份证件号码：

当事人袁士国禁渔区、禁渔期非法捕捞水产品案

一案，经本机关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2024年7月16日，信阳市农业农村局接到了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《关于“侯延庆、林洋、袁士国”非法捕捞水产品移交函》（信平农[2024]94号）文件及附件，反映信阳市平桥区居民侯延庆、林洋、袁士国于淮河上游出山店水库附近在禁渔期、禁渔区使用粘网非法捕捞问题。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因执法改革涉及职能调整，将收到的《平桥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》移交至信阳市农业农村局。

2024年7月18日，袁士国在禁渔区、禁渔期非法捕捞水产品案经本机关领导批准后立案。

2024年7月22日中午，执法人员孙德武、汪维、杨新东等在出山店水库水域管理人员的指引下，乘坐快艇前往出山店水库上游区域，行至水域一码头，同行的水库管理员介绍说是刘集亲水码头，从刘集再往后行走，毗邻的就是王畈村，沿刘集亲水码头溯游20公里处即是平昌关大桥。执法

份，证明了违法的经过，袁士国于2024年3月13日早晨6点多起网时被随后的公安机关抓获的经过，在派出所称重后的渔获物是34斤（17公斤）。

3. 公安机关扣押决定书复印件1份，证明其捕捞工具为粘鱼网。

4. 2024年7月22日询问笔录一份，证明了捕捞的时间、鱼具以及对及公安机关侦查讯问的全面认可。

5. 农业农村部关于在长江、淮河流域实行禁渔区、禁渔期的规定，证明了袁士国于2024年3月13日捕鱼违反了农业农村部禁渔期的规定。

6 捕捞地点坐标图复印件一份，证明了当事人袁士国捕捞的地点位于淮河的主干水域，其捕捞的行为违反了农业农村部关于淮河主干流域禁渔区的规定。

围绕本案的事实，通过对证据的综合分析，证据真实、合法、与本案的事实具有直接关联性，上述证据之间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条，本案袁士国在禁渔区、禁渔期非法捕捞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应予认定。

2024年8月2日，信阳市农业农村局向袁士国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（信农（渔）罚告[2024]02号），并当面告知了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等法定权利，当事人当即表示不进行陈述申辩及听证。2024年8月2日，信阳市农业农村局向袁士国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（信农（渔）责改[2024]02号），

改正违法行为”之规定，参照“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制定公开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二）在禁渔区、禁渔期捕捞，渔获物在10公斤--50公斤，处1.5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”之规定，本机关责令当事人袁士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本机关对当事人袁士国作出以下处罚：

1. 罚款人民币15000元。

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银行（账号：41001551418050001624）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6个月内向浉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